

2021 年鄱陵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报告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鄱陵县人民检察院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鄱陵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鄱陵县人民检察院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十、省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概况

一、鄢陵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

- （一）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；
- （二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；
- （三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；
- （四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；
- （五）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
- （六）对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；
- （七）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
- （八）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二、鄢陵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单位构成

鄢陵县人民检察院规格为正科级，内设机构8个，分别为政治部、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综合业务部。

鄢陵县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，相关工作尚待理顺，院所属单位

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，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，也包括所属单位，未做区分。

第二部分

鄱陵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鄱陵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1840.9 万元，支出总计 1840.9 万元。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8.89 万元，增长 0.49%。主要原因是：鄱陵县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，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（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鄱陵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1840.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840.9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鄱陵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1840.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722.2 万元，占 93.6%；项目支出 118.7 万元，占 6.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鄱陵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840.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8.89 万元，增长 0.49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鄱陵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0.9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（类）支出 1479.3 万元，占 80.3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75.5 万元，占 9.53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63.7 万元，占 3.46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122.4 万元，占 6.65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院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院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90.5 万元。与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相比，增加 72.5 万元，增长 402.78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

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5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（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，仍需进行情况说明）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

鄱陵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99.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期末，我院共有车辆13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

用车（电动汽车）8辆，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

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鄢陵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